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收購 MASS APEX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以現金及承兌票據兩種方式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獲取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兩種方式支付。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Fame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Ma Chun Loi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與(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於過往24個月期間所進行公司交易之任何賣方並無任何私人或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為68,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段所載者下調)，並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現金訂金(「訂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
- (b) 其中7,2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c) 餘額58,8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本公司有意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或前後進行供股(「可能供股」)集資之方式，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7,200,000港元。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供股訂立任何具體條款。可能供股與收購並非互為條件。

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考慮下列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法，及使用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企業價值倍數」)為適當倍數，對目標集團作出初步估值，而據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市價約為71,000,000港元；
- (b) 經考慮目標集團自Ma's Japanese集團展開營業以來之表現及其客戶基礎(包括香港連鎖餐廳)，加上香港批發及零售業穩定增長將帶動對食物原料之市場需求，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及未來展望；
- (c) 對本集團產生之預期裨益，於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說明。

於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之初步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已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地區正式獲取及於屆滿時重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有關法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牌照；

- 於估計目標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時作出之預測屬合理及將會實現；
- 目標集團將按計劃經營及將達致穩健財務表現；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之行業內將具備足夠的技術人員供應，及目標集團將能挽留具才幹之管理層、要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地區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地區之政治、司法、經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集團之應佔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別。

根據市場法透過應用企業價值倍數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估值，涉及目標集團12個月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預測。故此，初步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估值報告詳情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估值之函件將載於即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經審核賬目計算，目標集團應佔其業務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保證金額」）（統稱「溢利保證」）。

保證金額8,000,000港元乃參考基於目標集團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1,423,000港元所計算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年度金額約8,538,000港元釐定。

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金額，代價將會向下調整，而承兌票據本金額將就在有關期間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相對保證金額之不足額，以同等金額減少。就各期間（包括錄得虧損時期）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相對保證金額之不足額而對代價作出下調之最高金額將為保證金額8,000,000港元。

代價之下調將以減少承兌票據本金額方式進行，並將由買方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刊發後9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交付載有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報表完成。

買方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代價調整(如有)。釐定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代價調整(如有)之截止日期將為刊發目標集團各上述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後90日內。

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達致與否作出進一步公佈。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完成及買方全權酌情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且概無於盡職審查中發現任何買方認為或會對銷售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項；
- (c) 買方已取得由其委聘之估值師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之估值不少於68,000,000港元，且獲買方信納；
- (d) 買方並無注意到，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或極有可能於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e) 買賣協議所載一切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已自賣方獲取確認書，確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 (g) 已獲取有關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規定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h) 刊發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報告，當中顯示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3,169,399港元。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尚未達成或賣方與買方並無以書面方式達成任何協議延長最後期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均毋須進一步承擔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行使之任何權利除外。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或買方相信合理行動後一項或多項條件將無法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之較早日期，任何條件尚未達成，訂金將於最後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按要求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且賣方或買方均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已(i)審閱基本公司文件，以瞭解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股權架構；(ii)審閱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包括其收入來源、目標客戶、成本要素以及優劣勢；(iii)審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iv)與賣方、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就目標集團之事務及前景進行討論；及(v)與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規劃及相關執行策略以及最新發展情況進行討論。此外，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草擬本，並已委聘財務顧問審閱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就估值所採納之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買賣協議並無條款授予賣方任何提名其代名人獲委任為董事之權利，而本公司亦無意委任賣方或其代名人為董事。

鑑於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8,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58,8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曆年(「到期日」)
- 利息： 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
- 償還款項：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58,800,000港元以及承兌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利息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與賣方(或其承讓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贖回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承兌票據
- 可轉換性： 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承兌票據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該規定之規限下，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將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轉讓予任何人士。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經過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包括承兌票據之利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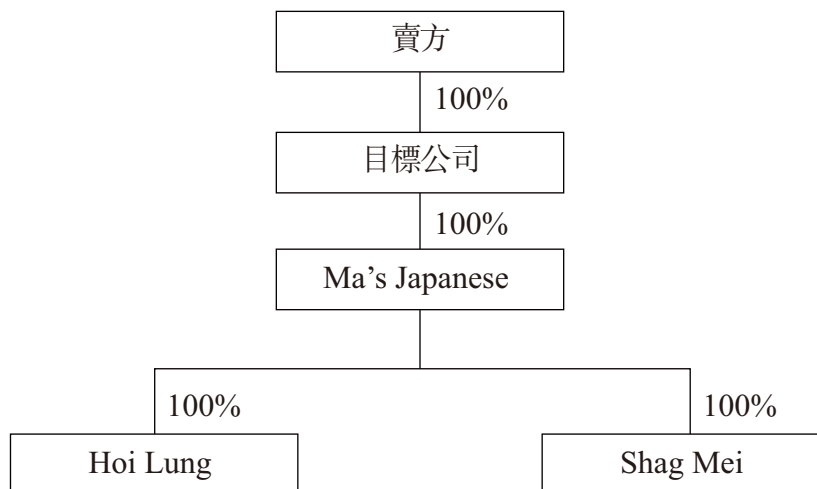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有意以其內部資源，另加目標集團產生之資金再加上本公司於未來集資活動產生之資金(5%來自內部資源、25%來自目標集團產生之資金及70%來自本公司於未來集資活動產生之資金之估計比例)，償還承兌票據(可因溢利保證(如適用)而就保證金額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間之缺額，按「溢利保證及代

價調整」一段所論述方式，作出調整)。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可能供股外，本公司概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確立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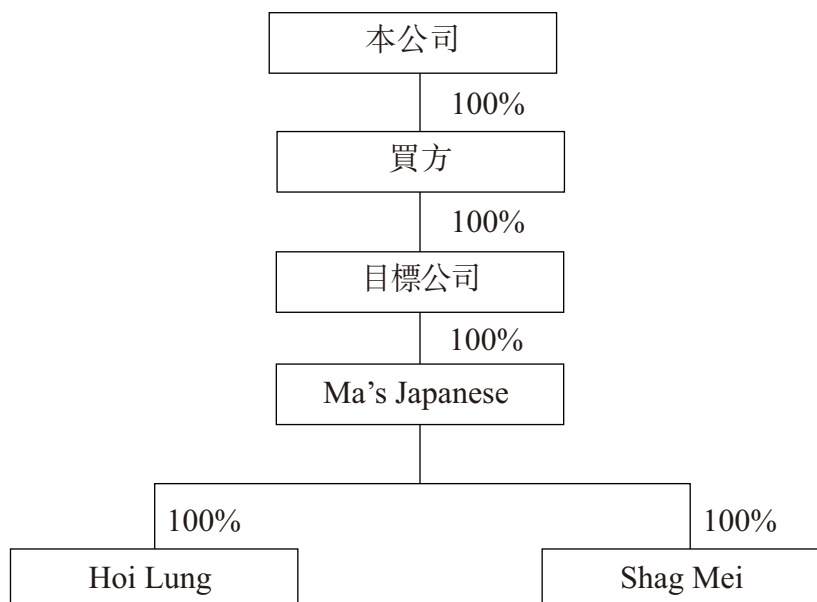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Ma's Japanese、Hoi Lung及Shag Mei組成。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Ma's Japanese、Hoi Lung及Shag Mei(統稱「**Ma's Japanese集團**」)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a's Japanese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i Lung及Shag Mei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自其成立以來，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食物原料之業務。整條三文魚為目標集團買賣之主要產品。除整條三文魚外，目標集團亦提供其他食物商品，大致可分類為冷凍肉類、冷凍海產及其他雜貨項目。目標集團所提供產品之來源地主要為挪威、加拿大、日本、台灣及中國。

目標集團之買賣業務於Ma's Japanese集團各成員公司中清晰區分。Ma's Japanese、Hoi Lung及Shag Mei分別專門買賣整條三文魚、冷凍肉類及冷凍海產。

現時，目標集團有超過50名主要位於香港之客戶。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可分類為(i)日式餐廳；(ii)不同菜式之食物服務供應商；(iii)食物商品批發商及分銷商。

目標集團之管理

Ma先生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Ma先生負責採購食物商品並為目標集團進行市場及產品發展。於目標集團成立前，Ma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食物材料採購經驗，所涉食物材料包羅萬有，如三文魚、海產、冷凍肉類及蔬菜等。Ma先生與多名食物材料供應商已建立廣泛人脈網絡。追溯至九零年代中期，Ma先生已熟知直接從挪威(其中一個三文魚來源地)採購三文魚之渠道。此外，Ma先生已與各類食物服務供應商(包括日本餐廳、連鎖超級市場及酒店等)建有商業連繫。

目標集團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前線銷售團隊，深具行業知識，並於食物服務及買賣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除於Ma's Japanese之全部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Ma's Japanese集團

根據Ma's Japanese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Ma's Japanese集團產生綜合收入約8,732,000港元、綜合除稅前純利1,704,000港元及綜合除稅後純利1,704,000港元。自其成立以來，Ma's Japanese集團一直自其買賣業務賺取溢利，且該等溢利內並無計及任何一次性或非經常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Ma's Japanese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4,000港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舞台劇營運以及證券投資及放債。

本集團一直專注整頓其現有業務營運，並正考慮透過行使其認沽期權出售其於Fountain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表現未如理想之投資，並同時物色機會以開拓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以達致本集團之財務增長，及為盡量提高股東之價值。

為此，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業務之多元化發展策略，亦為本集團多元化及進一步延伸其業務組合至食物原料買賣行業之具吸引力投資機會。預期收購將多樣化增闊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將產生額外及穩定現金流量。

經考慮(i)香港批發及零售業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八年起保持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錄得按年增長約6%；及(ii)由於公眾對食物安全及健康意識之關注日益提高，消費者喜好由新鮮肉類轉向被視為更安全及更衛生之冰鮮及冷凍肉類，董事對目標集團所參與香港食物原料買賣行業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此外，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溢利，並迅速建立客戶網絡，包括多間日本餐廳連鎖店。董事相信，收購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然而，倘於未來出現合適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並

考慮任何該等業務機會(包括收購或變現)，此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加強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收購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進一步業務及／或資產收購或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或確立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

除本公司有意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透過行使其認沽期權向Fountain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各自之原賣方沽售其於彼等之投資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出售、終止及／或削減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本集團主要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或確立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否行使有關其於Fountain City Holdings Limited及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之認沽期權作出進一步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此，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乃獨立第三方；及(i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以獲取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向公眾人士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6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i Lung」	指	Hoi Lung Japanese Foo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期限」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a's Japanese」	指	Ma's Japanese Foo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高達58,800,000港元按年息率3厘計息之三年期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Fame Networ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Shag Mei」	指	Shag Mei Japanese Foo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ss Ap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Ma's Japanese、Hoi Lung及Shag Mei
「賣方」或「Ma先生」	指	Ma Chun Loi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

附 錄

下列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目標集團估值之函件全文，有關函件將載入通函：

(a) 本公司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佈所界定全部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資本」)謹此確認，其已審閱並已與貴公司討論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編製溢利預測過程中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並信納所作基礎及假設均屬謹慎客觀，且基於合理基準，而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於作出適當謹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達致獨立核數師所釐定Ma's Japanese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價之計算方式。吾等並無負責或涉及評估Ma's Japanese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價，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評估。因此，除本函件明確註明者外，吾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所釐定及獨立核數師或其他人士所發出評估報告所載Ma's Japanese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價承擔任何責任，且概不就有關估值發表任何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

富強金融資本進一步確認，上文所述其所進行之評估、審閱及討論乃主要基於現行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可供吾等使用之資料，而其於達致其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Ma's Japanese集團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Ma's Japanese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人員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一切所提供資料、材料及聲明(包括一切該公佈所提述或所載資料、材料及聲明，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於提供或編製時且直至該公佈日期並無誤導成分，以及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富強金融資本概無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

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可能已發生或日後可能發生倘於富強金融資本於發出本函件時知悉會改變吾等各自之評估及審閱之情況。此外，儘管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限制、基礎及假設均屬合理，惟該等資料無可避免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意外事件限制，當中多項因素均超出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所能控制範圍。

富強金融資本就審閱溢利預測擔任 貴公司財務顧問，並將收取有關顧問費用。富強金融資本及其董事及聯屬人士概不會(不論共同地或個別地)就提供有關審閱溢利預測之意見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而富強金融資本、其董事或聯屬人士亦不會(不論共同地或個別地)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所載資料不應視為有關Ma's Japanese集團之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估值之意見或看法，或不應視作向任何人士就彼等應否購買股份或如何就收購、買賣協議或其他附帶或補充文件表決之意見或建議。股東務須細閱該公佈。

本函件之完整副本可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轉載，惟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時間在未獲吾等之書面同意下一概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以任何方式轉載、散播或引用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b)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敬啟者：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就Mass Apex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文統稱「目標集團」)溢利預測之告慰函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預測(「該預測」)，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有關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並謹此撰寫報告。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意見以目標集團該預測為依據，目標公司之董事將就該預測負全責。該預測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項「關於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歷史、背景及業務模式。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編製該預測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該等會計政策屬可予接受並已於該預測中一致應用。吾等已審閱假設基礎，該等假設基礎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於編製該預測時作出，以確保該等假設為準確、可靠及可支持。

吾等認為，就該預測之計算及會計政策而言，其已按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誠如將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所載)妥為編製，並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目標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所載)一致之基準呈列。該等會計政策載列於通函。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